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楷翔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
訴字第68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楷翔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分別處如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王楷翔因無業缺錢家用，雖預見受人委託提供金融帳戶收取
來源不明之款項後，再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或領出現金交
付，可能係在設置斷點以隱匿實際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
所得之後續流向而妨礙國家對於犯罪之調查，其亦不知悉委
託人之真實身分，而無法掌握贓款交付後之流向與使用情
形，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本於縱使所收取之款項為詐
欺取財之犯罪所得，且將該犯罪所得提領出轉交或轉匯後，
即可能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切斷該金錢與特定
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而洗錢，仍不違背其
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各別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3月
間，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小白」之成年人
委託，相約提供王楷翔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用以收取「小白」所匯入之款
項，容任「小白」以之收受詐騙贓款。嗣「小白」取得台新

01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
02 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各該編號所載詐騙方式，使
03 各該編號所載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
04 之款項，至各該編號所載人頭帳戶內，再由不詳之人轉匯至
05 台新帳戶內（無證據證明實際上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縱實
06 際有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王楷翔知悉或預見有3人以上而
07 共同犯之），王楷翔再依「小白」之指示，分別提領或轉匯
08 附表各編號所載款項，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
09 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
10 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1 之所在及去向，王楷翔則合計獲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
12 之報酬。

13 二、案經附表編號2、3、4、6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4 察大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
18 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9 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0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1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2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為證
23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24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25 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
26 查證據程序，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
27 本院卷第60頁），上訴人即被告王楷翔（下稱被告）則於本
28 院審判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95頁），基於尊重
29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
30 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
31 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4 諱（見偵卷第33至34頁、原審卷第81至83頁、第93頁、本院
05 卷第102頁），並有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所載證據及
06 被告各次提款監視畫面翻拍照片、取款憑條（見警卷第22至
07 27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08 三、論罪

09 (一)新舊法比較：

- 10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如何正確適用不受「有疑唯利被告
13 原則」之拘束，而首揭從舊從輕原則，連同刑法第1條之
14 「罪刑法定原則」，主要立法目的，均同為「禁止」刑法在
15 「事後（即行為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使行為人不
16 致蒙受非預期之不利罪與刑，以維人性尊嚴，斷非意在給予
17 行為人過度之利益，而竟認行為人得就新舊法逐條分別比
18 較，並俱從中擇取最有利之部分予以割裂適用，此更非政府
19 為有效防制及打擊詐騙等危害，而由立法者通過「打詐
20 （新）四法」之本意甚明；末法律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核與
21 法規競合時，於適用重法之際，是否得割裂適用（兼用）
22 「同時有效」之輕法減刑規定情況，迥不相同，蓋在法律修
23 正情況下，如援引刑之減輕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可割裂適
24 用之觀點，恐生「論罪、科刑所適用之法條，乃不曾同時有
25 效」等超乎立法者預期之特殊現象。準此，關於想像競合犯
26 之新舊法比較，何者對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新法各罪定一
27 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二者比較其輕
28 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再者，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30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1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01 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02 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03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04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05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另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既已實質影響舊法一般
07 洗錢罪之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亦應同在比較之列。

0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9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餘均自113年
10 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11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一般洗錢（或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
12 一般洗錢罪）；另被告迭於偵查及歷審自白本案犯行不諱，
13 且被告已將犯罪所得1千元繳回（詳後述），則本案之新、
14 舊法比較乃如下述：

15 (1)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
19 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23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2)關於自白（必）減輕其刑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即曾修正
25 過乙次（即於被告行為後，自白減刑規定共經2次修正）。
26 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2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下稱行為時法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30 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後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31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由上可知，自
03 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越修越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

04 (3)準此，依被告行為時法即舊法，暨依中間法，被告所犯一般
05 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均為「1月以
06 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
07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
08 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
09 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
10 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俱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惟如依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被告所成立之洗
12 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
13 處斷刑區間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上述
14 三者比較結果，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職
15 是被告本案之罪，即應整體適用新法即裁判時之現行法。

16 (二)罪名：

- 17 1.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
1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0 2.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原審供稱：我都只有接觸過
22 「小白」而已，錢領出後也是「小白」親自來跟我收款等語
23 （見原審卷第81頁），卷內同無被告與其餘共犯之對話紀
24 錄，或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認定被告知悉或預見本案尚有「小
25 白」以外之共犯參與，已難認定實際上參與之人必達3人以
26 上且為被告所知悉，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其僅與「小
27 白」共犯，公訴意旨此部分尚有誤會，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
28 一，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均變更起訴法條並
29 告知被告變更後之罪名而為審理。
- 30 3.被告於附表編號2、4、6所示時地分次提領或轉匯款項之數
31 個舉動，均係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決意，在密切接近

01 之時、空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
03 續犯予以評價。起訴書漏載被告於附表編號2、4、6所示時
04 地部分轉匯款項之行為，惟此業經檢察官於原審當庭補充
05 （見原審卷第79頁），被告對此復不爭執（見原審卷第81
06 頁），且與已起訴之提領款項部分，分別有接續犯之事實上
07 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08 4.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均與「小白」有犯意聯絡與行
09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5.被告於附表所示各該編號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各
1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財
12 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6.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4 應分論併罰。

15 (三)刑之減輕事由：

16 本案被告獲有1千元之犯罪所得（詳下述），業於本院審理
17 中繳回，有本院收據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7頁），考量
18 被告迭於偵查及歷審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繳回
19 犯罪所得1千元供扣案，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
20 自應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上訴論斷理由

22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後，洗錢
23 防制法已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適用最有利被告之新法，容
24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25 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6 五、本院量刑審酌

27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手段賺取財物，竟貪圖不
28 法獲利，基於前述間接故意參與事實欄所載共同詐欺及一般
29 洗錢犯行，所為除導致各被害人受有附表所載財產損失外，
30 並使贓款之去向及所在無從追查，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
31 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又被告前因賭博

01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108年11月4日有期徒刑易科
02 罰金執行完畢，更有其餘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
03 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非佳；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
04 歷審始終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於原審審理期間
05 與附表編號1、3、4、5、6之人達成調解但尚未開始給付，
06 有調解筆錄在卷（見原審卷第131至132頁），並考量被告所
07 獲犯罪利益不高，且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暨其於本院審理
08 中所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涉及隱私，詳本院卷第103
09 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各被害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陳述之
10 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1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二)被告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手法及罪質亦
13 類似，且係與相同共犯所為，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惟其各
14 次詐取之金額甚高（皆逾百萬元），並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5 所在無從追查，對個人財產法益及金融秩序影響程度非輕，
16 堪認對所保護之法益及社會秩序仍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故
17 衡以被告之行為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所犯數罪反應
18 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
19 等，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應執行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0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六、沒收之說明

22 (一)本件被告就提供帳戶及為附表各次提款、轉帳等犯行實際取
23 得之報酬數額若干，於警詢先供稱：「小白」總共給我5千
24 至1萬元等語（見警卷第18頁）；於偵訊時供稱：原本約定1
25 天可領5千至1萬元，但他只給我1、2千元等語（見偵卷第34
26 頁）；於原審又稱：忘記有無實際取得報酬，縱使有也不到
27 1萬元，因為「小白」不是每次領完都會給我薪水，有時候
28 會騙我說明天再給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足徵被告關於
29 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數額前後供述不一，卷內既無確切證據
30 可證被告具體分得之犯罪所得若干，僅能從被告最有利之認
31 定，即認其僅實際獲取1千元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已將

01 該1千元繳回扣案，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2 段規定諭知沒收。

03 (二)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04 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被告雖提供其
05 台新帳戶作為詐欺集團層轉詐得之款項使用，惟該等款項轉
06 入後被告於同日內即已全數領出轉交或轉匯，業如前述，被
07 告對此毫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查扣，
08 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則，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11 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15 法官 毛妍懿

16 法官 莊珮君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芊蕙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方式、金額、詐得款項層轉情形、被告後續提領或轉匯之時地及金額	證據出處	主 文 欄
	有無告訴			
1	李愨以	於111年12月19日聯繫李愨以，佯稱可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李愨以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1日10時43分許，匯款410,000元至張家全以家鑫室內設計工作室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旋遭人於同日12時20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轉帳2,000,000元至台新帳戶，被告則於同日12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七賢分行，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合計提領2,400,000元，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	1、李愨以警詢證述（警卷第39至40頁）。 2、匯款紀錄及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44頁、第48至53頁）。 3、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至34頁）。 4、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8頁）。	王楷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據告訴			
2	劉蓉	於111年12月初聯繫	1、劉蓉安警詢證述	王楷翔共同犯洗

	<p>安</p> <p>已據告訴</p>	<p>劉蓉安，佯稱可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劉蓉安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2日10時25分、11時33分許，分別匯款1,200,000元、1,400,000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人於同日11時7分、12時14分許，全數轉至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12時許，在台新銀行七賢分行提領1,000,000元；同日12時12分、12時28分、13時22分許，分別轉匯200,000元、700,000元（共2筆，合計1,600,000）至「小白」指定帳戶，提領之現金則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p>	<p>（警卷第55至60頁）。</p> <p>2、匯款紀錄及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71頁、第77至137頁）。</p> <p>3、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至34頁）。</p> <p>4、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8頁）。</p>	<p>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p>林芸臻</p> <p>已據告訴</p>	<p>於112年3月6日聯繫林芸臻，佯稱可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林芸臻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4日11時12分許，匯款500,000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人於同日12時7分許，連同其餘不</p>	<p>1、林芸臻警詢證述（警卷第141至144頁）。</p> <p>2、匯款紀錄及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48至169頁）。</p> <p>3、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p>	<p>王楷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拜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p>

		明款項，轉帳1,500,018元至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12時59分許，在台新銀行七賢分行提領1,400,000元，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	(警卷第31至34頁)。 4、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8頁)。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蔡榮州 已據告訴	於112年3月間聯繫蔡榮州，佯稱可提供虛擬貨幣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蔡榮州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17日12時14分許，匯款1,000,000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人於同日12時32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轉帳1,499,938元至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13時34分許，在台新銀行七賢分行提領400,000元；同日13時39分、13時40分許，分別轉匯700,000元、800,000元至「小白」指定帳戶，提領之現金則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	1、蔡榮州警詢證述(警卷第171至172頁)。 2、匯款紀錄及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75頁、第179至185頁)。 3、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至34頁)。 4、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8頁)。	王楷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林炳華	於112年3月15日聯繫林炳華，佯稱可	1、林炳華警詢證述(警卷第187至1	王楷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未據告訴	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林炳華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4日12時26分許，匯款1,500,000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人於同日12時43分許，全數轉至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14時3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台新銀行雄科分行，連同其餘不明款項，提領1,600,000元，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	89頁)。 2、匯款紀錄(警卷第193頁)。 3、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至34頁)。 4、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5至38頁)。	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許志勤 已據告訴	於112年3月7日聯繫許志勤，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許志勤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0時58分許，匯款767,604元至永豐帳戶內，旋遭人於同日11時2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轉匯1,300,300元至台新帳戶內，再由被告於同日12時9分許，在台新銀行雄科分行提領810,000元；同日12時12分許，轉匯1,105,000元至「小	1、許志勤警詢證述(警卷第211至221頁)。 2、匯款紀錄及與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33頁、第237至246頁)。 3、買賣契約書(警卷第223至225頁)。 4、永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1至34頁)。 5、台新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王楷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白」指定帳戶，提領之現金則至指定地點交予「小白」。	(警卷第35至38頁)。	
--	--	---------------------------	--------------	--